



## 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 年 4 月 19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19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延長損失發現期間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離職員工)(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現本保險期間內離職之被保證員工於追溯日後至其離職日前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並於被保證員工離職後\_\_\_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但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仍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保險期間屆滿而被保險人未於本公司投保任何接續或替代本保險契約之保險。
- 三、被保險人對該離職被保證員工已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 四、自該被保證員工離職日起算已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證責任期間後，被保險人始發現之損失。
- 五、本保險契約之離職被保證員工，於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證責任期間內為被保險人之現職員工，且受本保險契約之接續或替代保險之承保。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